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荻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4日，即2026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

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

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

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6、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1、《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1：

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5月7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2：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基金账户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td><td colspan="2">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或本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td></tr>
</table>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